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(金融工作办公室)(单位名称)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(金融工作办公室)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(金融工作办公室)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359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444.28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4 日